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畢業典禮學生受獎標準實施要點

113.07.09 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策勵自我修養品德、精進學業、鍛練強健體魄、熱心服務等各方面有良好表現，特訂定本要點，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除彰顯本校培育術德兼修、五育均衡的南科實中青年外，並激勵在校學生能見賢思齊，學習惕勵。

參、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 一、組織編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畢業年級級導師或導師代表及業務承辦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項目	類別	人員	項目	類別	人員
1	召集人	校長	8.	委員	雙語訓育組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9.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3.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派	10.	教師代表	畢業班導師代表
4.	委員	國中部主任	11.	教師代表	畢業班導師代表
5.	委員	雙語部主任	12.	教師代表	七年級級導師
6.	委員	輔導主任	13.	教師代表	八年級級導師
7.	委員	訓育組長			

(二)委員會任務：

1. 審查及修正南科實中國中部畢業典禮畢業生受獎獎項及給獎原則。
2. 審查及修正南科實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
3. 審查畢業生授獎獎項名單。

-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所有獎項須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各獎項負責單位依據畢業典禮籌備會通過之時程管制表作業，各獎項得獎名單須於畢業典禮前公告。

肆、實施對象：

- 一、國中部及雙語部 G9 學生。

二、受獎學生資格

- (一) 畢業典禮 30 天前，未達 2 支警告之懲處紀錄者。
- (二) 各得獎學生在受獎名單確定後，如有違反校規，記警告 2 支(含)以上之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

伍、實施方式：

- 一、依據學生在校期間各項表現，選拔優秀學生。學業成績由教務處提供。
- 二、以下 1-10 獎項獲獎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
- 三、得獎學生須參加畢業典禮及預演，無法出席者須事先向承辦處室報備，獎狀或獎品擇日返校領取。

項次	獎項名稱	受獎標準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	1. 各部 1 名 2. 國中部八大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第一名 3. 雙語部學業總成績第一名
2	南科管理局長獎	1. 每班 1 名 2. 國中部八大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一名 3. 雙語部學業總成績第二名
3	市長優學獎	1. 國中部各班 1 名；學業總成績各班第二名。 2. 雙語部 1 名，學業總成績第三名。
4	市長特別獎	1.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依據臺南市當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2. 國中部共 16 名。 3. 雙語部 G9 人數達 11 人(含)以上時可申請 1 名，達 21 人(含)以上時可申請 2 名。
5	德育獎 (臺南市議長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協助推薦。 2. 在校期間表現(服儀端莊、謙和有禮、誠實敦厚、不無故缺席、尊重他人、有責任感)優異，堪為全班表率者。
6	科技獎 (新市區長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協助推薦。 2.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良，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堪為全班表率者。 3. 以在學期間 <u>科技領域</u> 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參考國中部應屆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
7	語文獎 (善化區長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協助推薦。 2.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良，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堪為全班表率者。 3. 以在學期間 <u>語文領域</u> 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參考國中部應屆市長獎給獎實施細則)
8	體育獎	1. 每班一名，由健體領域教師或導師協助推薦。 2. 持續運動、體魄強健、虛心學習各項體育技能，堪為全班表率。
9	群育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協助推薦。 2. 在校期間表現(敬業樂群、積極參與團體活動)優異，堪為全班表率。
10	美育獎	1. 每班一名，由藝術與人文領域老師或導師協助推薦。 2. 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優良、愛好藝術活動、善用休閒時間、具審美觀、想像思考創造能力)，堪為全班表率。

11	會考成績優良獎	會考成績表現優異，堪為全校表率者，由教務處依當年度成績推薦。
12	南科實中之光	1.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國際性比賽榮獲佳作(含)以上獎項者。(小組定義5人以內) 2. 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代表學校榮獲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5名者。(小組定義5人以內)。 3. 具備特殊事蹟值得推薦者。 4. 相關處室推薦獲獎名單。
13	團體貢獻獎	以團體為單位(六人以上) 1. 代表學校參加由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國際性比賽榮獲佳作(含)以上獎項者。 2. 代表學校榮獲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5名者。 3. 具備特殊事蹟值得推薦者。 4. 相關處室推薦獲獎名單，依團體類別性質另行加註得獎事由，本獎項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14	技藝學程成績優良獎	1. 應屆國中部畢業生，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 2. 由輔導室推薦獲獎名單。
15	才能傑出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協助推薦。 2. 在班上有正向影響力，值得他人信賴者。
16	愛與關懷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協助推薦。 2. 心地善良或有愛心的人，關懷弱勢族群、樂意幫助他人。
17	熱心服務獎	1. 每班一名，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推薦熱心服務之適當人選。 2. 在校期間表現(盡心班務、急公好義)優異，堪為全班表率者。
18	全勤獎	1. 在校期間無缺曠課、無事病假記錄。 2. 由學務處推薦適當人選。

陸、獎品來源：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提供。
- 二、市政府、區公所、校外公益團體、個人提供。
- 三、家長委員會提供。
- 四、不足部分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柒、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